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方國富

被　　告　美商理查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允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懲戒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懲戒無效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部分應由被告負擔，部分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

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

計算書：

審　級	項　　目	金　額 （新　臺　幣）	備　　考
一	裁判費用	116,192元	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38,730元。
二	裁判費用	45,456元	原告上訴時應徵裁判費174,156元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預納58,052元，嗣原告因減縮訴之聲明，故訴訟標的價額為2,956,956元，據以計算應納之裁判費為45,456元，逾該部分之裁判費即128,7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）。
總　　計		161,648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一、109年度勞訴字第64號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㈠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11,837,280元，訴訟費用116,192元。

㈡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原告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即11,824,128元全部提起上訴，嗣減縮上訴聲明，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956,956元，故8,880,324元（計算式：11,837,280-2,956,956=8,880,324）已先行確定，該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87,167元【計算式：116,192 ×（8,880,324/11,837,280 ）=87,167】。

㈢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分擔：

1.被告應負擔：87,167×（1/100）=872 元。

2.原告應負擔：87,167-872=86,295元。

二、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：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

㈠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：116,192-87,167=29,025元。

㈡第二審訴訟費用：45,456元。

㈢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之分擔：

1.被告應負擔：（29,025+45,456）×（99/100）=73,736元。

2.原告應負擔：（29,025+45,456）-73,736=745元。

三、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金額：

㈠兩造應負擔金額：

1.被告應負擔：872+73,736=74,608元。

2.原告應負擔：86,295+745=87,040元。

㈡兩造已預納金額：

1.被告已預納：0元

2.原告已預納：38,730+58,052=96,782元。

㈢兩造應繳納金額：

1.被告：74,608元。

2.原告：87,040-96,782+128,700（原告減縮應負擔之金額）=118,958元。